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香港仔海濱美化工程對社會參與活動的影響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

2. 陳富明先生、黃志毅先生 MH、張錫容女士及黃靈新先生於會前致函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主席，要求在 2011 年 9 月 5 日舉行的第二十六次會議上，討論香港仔海濱美化工程對即將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的影響，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3. 按照《南區區議會（2008-2011）會議常規》第 13 條，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議程。旅遊事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徵詢意見

4. 請各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8月